OCT16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S-S-1-G- LLC 案 日期：2018年10月1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通过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营一所舞蹈学校，寻求依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用于安置新办公室；(2)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以及 (3) 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

本案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其未收到否决通知。相反，申请人收到了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第二份副本，而申请人此前已对该补件通知作出答复。为给予申请人就否决理由作出回应的机会，我们向申请人寄送了否决通知的副本。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进一步答复，我们认为记录已完整。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回关于足够实体场所的否决理由，因为记录充分证明该舞蹈工作室不仅有权使用记录中指定的房产，而且该工作室实际上一直在使用该场所。但是，我们将基于其余两项否决理由驳回上诉。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申请人就其是否寻求作为新办公室审理的陈述前后不一致，但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日期前不足一年即已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S-S-1-G- LLC 案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用于安置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申请人称其已在补件通知答复中充分处理了该问题。我们认定记录最终支持申请人未证明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的结论，但理由与审理主任所述不同。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本法第 101(a)(15)(L)条；8 C.F.R. § 214.2(l)。

8 C.F.R. § 214.2(l)(1)(ii)(L)(1) 将“ 关联公司 ”定义为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此前在境外为 工作。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的父亲（首字母为 Z.T.）“ 拥有并控制 的 75%……[以及] [申请]美国关联公司的100%。 ”若记录中有所记载，Z.T. 的这种共同拥有和控制将确立所主张的关联关系。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在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本签证分类意义上的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时，拥有和控制是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BIA 1988)；另参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s., Inc., 19 I&N Dec. 362 (BIA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在本签证申请的情境下，拥有指对实体资产享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

关于 S-S-1-G- LLC 案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称 Z.T. 对申请公司的购买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LLC）协议的条款。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称该协议将价格定为100,000美元，并要求购买于2016年11月完成，而 Z.T. 于2017年6月向公司电汇了500,000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不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并未将公司价格固定为100,000美元。相反，它根据购买价格是否超过100,000美元规定了不同的付款条件。此外，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中的交割截止日期指的是假设的未来股份转让，而非公司的初始设立。一份单独的单元购买协议设定了2016年10月的付款截止日期，但也表明各方可以同意放弃或延长该截止日期。Z.T. 未满足10月截止日期，但记录显示购买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已完成；申请提交后不存在情况变化。

记录显示 Z.T. 全额支付了申请公司100%权益的价款，且是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支付的。因此，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充分记录 Z.T. 对申请实体购买的认定。

然而，经进一步审查记录，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已证明与 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申请人称 Z.T. “ 拥有并控制 的75% ”，但记录未证明这种直接拥有关系。相反，一份2016年的“ 所有人（股东）名单 ”表明 拥有 的75%，并认定 Z.T. 为 的法定代表人。简单的股东名单不足以证明对公司的拥有关系，且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未提交更全面或更具权威性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的拥有关系。记录未排除 Z.T. 为 的所有人或唯一所有人，但仅此可能性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此外，记录中关于 作为法律实体存在的证据不足。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反映 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文件副本。

一份2002年的营业执照将 Z.T. 列为“ 法定代表人 ”，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头衔传达或暗示拥有或控制。来自 的函件将申请人称为 的关联公司，但这并非共同拥有和控制的初步证据。

2002年的文件将 称为三方具名当事人之间的合资企业，其中任何一方均非 （或股东名单上所列的25%少数股东）。申请人未记录此后向 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转让，也未证明 （或 Z.T.）拥有作为合资企业当事人的任何公司。因此，2002年合资企业章程所列三方与2016年股东名单所列两个不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连续性。

。

关于 S-S-1-G- LLC 案

记录中无充分证据证明 Z.T. 拥有 或 拥有 。在缺乏关于 拥有关系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与 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三、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

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的认定而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有时声称受益人符合两类职位的要求。）

“ 管理能力 ”指在某一组织内的职务，该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该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其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其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101(a)(44)(A)条。

“ 行政能力 ”指在某一组织内的职务，该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来自该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101(a)(44)(B)条。

基于管理能力和行政能力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式裁决）。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性或行政性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能力或行政能力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能力或行政能力。参见 8 C.F.R. § 214.2(1)(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及其人员配备水平的证据。

A. 职责

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把45%的时间用于“ 指导该组织的管理 ”，25%的时间用于“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30%的时间用于“ 自由裁量决策 ”。在这三大类别中，申请人列出了各种“ 日常职责 ”，填满了近两页。所列职责通常由笼统的陈述构成，鲜有关于公司和员工的具体细节。例如：

批准公司的财务和雇佣目标及目的，并通过批准支持战略方向的月度及年度运营计划来批准和阐明组织的愿景……。

通过指导组织内的未来领导层，确定实现该目标所需的最有效行动方案。

最终确定确保公司长期财务可行性的战略……。

与部门经理就客户对服务质量和舞蹈设备质量的投诉所产生的情况和问题，最终确定雇佣及合规事宜以应对监管关切。

该描述包含“ 董事会信任[受益人]的专业知识 ”的断言，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设有董事会。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有关受益人拟任职责的更多细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相同的基本工作描述，经修订增加了对受益人监督下属经理的提及。与第一版一样，第二版工作描述也提到了董事会，尽管申请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并未设立董事会。相反，该协议规定公司由一名经理运营，该经理被指明为受益人本人。2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工作描述缺乏具体性。审理主任还指出，受益人三大职权领域的百分比划分，与其在美国经营一家小型舞蹈工作室的职位以及其在国外担任一家制药公司投资中心主管的职位完全相同。

2 我们不认为该描述是指外国雇主的董事会，因为申请人并未主张该外国实体对提出申请的美国实体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相反，申请人主张通过与Z.T.的共同所有权而与外国实体存在关联。外国雇主是与其任何所有者相分离的独立法律实体，因此申请人的雇员不受该外国公司董事会权力的约束。

审理主任质疑这种相似性的合理性，因为这两个职位的职责不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驳回通知仅仅是“整个补件通知的‘镜像’副本”，这暗示审理主任“未能考虑和/或审查”申请人对该补件通知的回应中所包含的“补充答复和文件”。

如上文进一步指出的，申请人最初收到的是补件通知的副本，而非驳回通知。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列出了申请人在对补件通知的回应中提交的材料，并就外国和美国工作描述之间基本结构上的相似性提出了新的意见。通过向申请人发送决定的新副本，我们为申请人提供了对这些认定作出回应的机会。允许的回应期限已过，我们未收到对上诉的任何补充材料。

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的美国工作描述缺乏具体性，且与其外国工作描述存在不合理的相似性。

B. 人员配备

如果将人员配备水平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能力或行政能力行事的因素，USCIS必须考虑该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该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该法第101(a)(44)(C)条。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声称雇用了经理和主管，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职位“为移民目的符合管理性或监督性资格”，也未证明受益人将拥有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高层职责”。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回应这些认定。

申请人的人员配备在申请提交日期后有所变化。由于申请人符合新设办事处的资格（在提交日期前开展业务不足一年），某些组织变化是可以预期的，我们可以将其纳入考虑，而非仅依赖提交日期时公司的结构。

“管理能力”的法定定义允许“人事经理”和“职能经理”两种。参见该法第101(a)(44)(A)(i)和(ii)条。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管理性雇员的工作。该法明确规定，“一线主管仅凭其监督职责不被视为以管理能力行事，除非其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该法第101(a)(44)(A)条；8 C.F.R. § 214.2(1)(1)(ii)(B)(4)。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这些下属雇员必须是监督性、专业性、管理性的，且受益人

.

Matter of S-S-1-G- LLC

必须拥有雇用和解雇这些雇员的权限，或推荐此类行动，并采取其他人事行动。该法第101(a)(44)(A)(ii)-(iii)条；8 C.F.R. § 214.2(1)(1)(ii)(B)(2)-(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对经理和主管拥有权限。

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显示以下结构（包括因回应补件通知而作出的修改）：

总经理 [受益人；全职]
艺术总监 [全职]
艺术助理 [全职]
[首席舞蹈教练 [兼职] ·
L3教练 [兼职承包商] ·
首席健身教练 [兼职承包商]
L2教练 [兼职承包商]
市场推广经理 [全职]
市场助理 [全职]
行政助理 [兼职]
前台 [2名兼职雇员；1名兼职承包商]

组织结构图提供了以下关于受益人两位最高级别拟任下属的简要职位描述：

艺术总监：管理公司的艺术方向。负责工作室课程和学生教育，制定日程，管理首席教练并招收新学生。

营销外联经理：制定营销战略和计划。集思广益，以各种方式为舞蹈工作室进行营销，以增加招生人数和客户群。准备行动计划和日程安排，确定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目的的目标。

申请人承认上述两个职位的人员均为“ 新近聘用 ”；这些职位在申请人于2016年10月收购 之前并不存在。聘用时机引发了这样一种可能性：申请人为该申请之目的而创设了新职位，以营造组织复杂性的表象。申请人未证明同等规模的舞蹈工作室通常雇用全职艺术经理和营销经理。此外，由于申请人提供的关于这些职位职责的细节极少，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职位主要是管理性的，而非主要是运营性的、附带对（大多为兼职的）下属的职责。

。

Matter of S-S-1-G- LLC

IRS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显示， 在2016年（申请日期前的最后一个完整年度）向23名员工支付了工资。其中只有两名员工的收入数额可能与全年全职雇用相符；只有六名员工当年收入超过5,000美元。

申请日期前后数月的工资单文件显示工作时间存在显著差异。2017年8月的工资报告显示，只有一名员工（艺术总监）全职工作。2017年9月（即申请当月）的工资收据显示，艺术助理、营销外联经理和营销助理领取全职薪资，而首席舞蹈教练当月仅工作15.75小时。

2017年12月的一份雇佣协议（在申请人回复补证通知前不久签署）将艺术总监的薪资定为每月4000美元，但记录中不包含后续工资单记录以证明申请人实际支付了该数额。在该协议签署前的数月，工资单文件显示该员工每月仅领取833美元。

记录中的工资单文件显示，申请人在收购 后增加了全职员工人数，并在审理主任签发补证通知后将艺术总监的职位从兼职改为全职。记录未显示由此产生的工资成本增加是否可持续。据申请人称，2017年上半年，舞蹈工作室的支出（120,004美元）几乎为其收入（60,989美元）的两倍，而加薪发生在此期间之后。申请人未证明其收入已增至足以支撑新提高的薪资的水平。该问题对于以下重要问题具有实质性：受益人的职位是否真正需要下属的全职管理层级，抑或申请人创设这些职位是为了支持该申请。 ·

由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监督经理。

为确定受益人是否管理专业员工，我们必须评估下属职位是否要求以学士学位作为进入该领域的最低要求。参见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32)条规定，“ ‘ 专业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

申请人证明部分下属持有学士学位，但未证明这些职位要求此类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监督专业人员。

申请人在收购 时创设的新组织结构包含多个监督层级，但记录未确立较高职级员工在多大程度上监督较低层级员工，而非履行自身的运营任务。该

Matter of S-S-1-G- LLC

组织架构图上存在三个或更多层级，并非公司雇用或将雇用经理的初步证据。

申请人亦未阐明受益人将管理的具体职能。“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并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必要职能 ”的情形。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i)条。若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某项必要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必要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必要的 ”，即对组织具有核心意义；(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以及(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描述或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管理某项必要职能。

“ 行政主管能力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高位阶，以及该人指导组织的权力。《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指导管理层 ”并“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该定义的内在要求是，组织必须设有下属管理层级供受益人指导，且受益人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行政主管头衔或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员工“ 指导 ”企业而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行政主管。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且仅接受“ 来自高层行政主管、董事会或组织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 ”。同上。

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将成为公司的最高级别官员，但这不足以确立行政主管能力。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任何拟任下属符合经理资格，因此受益人不会通过这些下属指导公司的管理层。

基于上述缺陷和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主管能力雇用受益人。

· Matter of S-S-1-G- LLC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主要为管理或行政主管能力雇用受益人，或申请人与受益人所称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S-1-G- LLC, ID# 1420383 (AAO Oct. 16, 2018)